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230A007306 号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哈铁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哈铁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哈铁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哈铁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哈铁科技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哈铁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52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9月26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8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2,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53.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1,106.8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审字(2022)第230C00056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2,270.1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9,316.9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8,836.6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80.2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5.6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2,505.7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7,505.7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6,452.7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93,601.0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851.63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2年12月1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174001137071	专用账户	938,857,971.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支行	02061801040025535	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曲阳商务中心支行	1001177429200287237	专用账户	25,669,027.87
合计	--	--	964,526,999.6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851.63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480.2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6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报告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表: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10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0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3,824.14	32,270.12	32,270.12		32,270.12	0.00	100.00%				否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3.90	11,833.90	11,833.90	235.61	235.61	11,598.29	1.99%	2025/6/1			否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3,096.62	13,096.62	13,096.62			13,096.62		2024/12/1			否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5,601.64	5,601.64	5,601.64			5,601.64		2025/10/1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	25,000	0.00					否
合计	-	64,356.30	62,802.28	87,802.28	25,235.61	57,505.73	30,296.5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年10月13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11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七天通知存款93,885.80万元。</p>												
<p>2023年5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账户结余96,452.70万元, 包括募集资金结余93,601.07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851.63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圆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311978010600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902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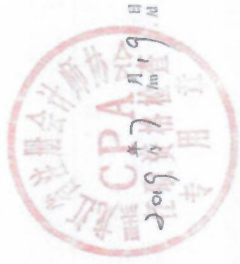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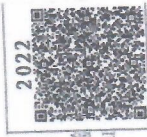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2022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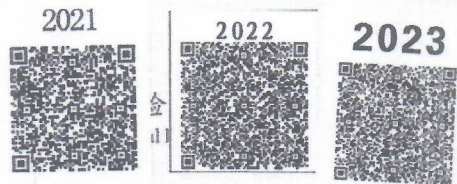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冰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10-2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92119921029154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9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 /